四川省河长制办公室

川河长制办函〔2023〕92号

四川省河长制办公室
关于开展问题大排查大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总河长办公室: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夯实河湖管护基础、压紧压实主体责任、强化河湖监督管理,在筑牢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屏障上持续发力,结合省级督查情况,省河长制办公室决定组织开展问题大排查大整治行动。现将2023年省级河湖长制暗访和进驻式督查发现的主要问题通报你们,请各市(州)针对问题开展大排查大整治,举一反三补足补齐短板,不断完善体制机制,由点到面促进全省河湖管理保

护水平提升。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暗访督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学习领会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相关精神不够深入。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整体性、系统性理解不深，学习传达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相关会议精神不及时、不全面，抓实长江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工作仍有不足。部分地方未按照《四川省河湖长制条例》规定及时召开总河长会议，党委、政府未及时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系列讲话精神和长江保护法、黄河保护法等重要法律法规。

（二）河湖长、河湖长制责任单位、联络员单位及河长制办公室履职尽责还需强化。一是部分河湖长履职不够到位。一些河长只挂帅不出征，巡河频次不达标，巡河质量不高，发现不了问题；有的县级河长长期委托联络员单位或乡镇代巡；一些河长简单将责任压给基层，责任河湖突出问题整改缓慢，长期得不到有效解决；部分乡级河长对基层河湖管护“解放模式”一知半解，推广“解放模式”工作进度滞后。二是河湖长制责任单位履职不够到位。对一些河湖管护突出问题，河长办多次书面提示交办，相关责任单位很少正式回复办理情况；对一些涉及水污染的重大问题，相关职能部门责任意识缺乏，监管不到位。三是联络员单位工作不深不细。对责任河湖底数不清、问题不明、措施不实，印发的“一河一策”“四张清单”针对性、指导性不强；未充分发挥流域统筹作用，很少开展上下游、左右岸协调联动，规定动作落实不到位。四是河长制

办公室作用发挥不充分。有的地方未正式印发年度工作要点;有的仅对上级移交的问题进行提示办理,很少主动查找本级河湖长制自身问题。

(三)河湖长制“五大体系”仍需要持续完善。一是河湖名录体系不健全。对规模以下河流摸排不彻底,河流底数不清楚;还有一些经过集镇、群众关注度高的河流,仍没有纳入河湖长制管理。二是责任体系不完善。有的地方调整公示河湖长不及时,县乡级河湖长没有按规定进行公告,有些河湖长岗位因人员变化缺位长达一年。三是治理体系有差距。有的未及时修订河湖长制巡河、暗访、考核等相关办法或者虽有制度却形同虚设;考核工作不严不实,未能体现差异性,存在层层减弱的现象。四是技术支撑不到位。数据互联互通机制不完善,省市县平台记录的河湖长数量、巡河数据不一致。五是联防联控流于形式。一些地方签订的联防联控协议多,但未按照协议约定召开联席会议、开展联合巡河,跨界河流管理还有盲区。

(四)河湖长制“六大任务”和“5+9”重点工作推进不够有力。一是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不够到位。一些地方的工矿企业、屠宰场、养殖鱼塘、水上乐园等未依法办理取水许可,直接从河道取水用于经营生产。节约用水工作不力,一些生产企业节水措施不完善,用水粗放,输水管道渗漏严重。二是水域岸线管理保护不够规范。一些地区人为束窄、侵占河湖空间,过度开发河湖资源、与水争地等问题仍然存在。例如,还有地方禁渔期违法采砂问题突

出,违法采砂量大、情节严重。一些地方违规修建通行便道和建筑设施、堆放弃渣等侵占河道行为时有发生,影响河道行洪。三是水污染防治问题较为突出。省内部分地市水污染防治问题还普遍存在,如污水收集率低、管网配套建设不完善,生活污水直排现象多发;有的县内多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存在问题,有的“重建设、轻运行”,运行管理不正常不规范;有的入户污水管网建设严重滞后,雨污分流不彻底;有的日常维护存在缺失,管网破损久不维修,漏排及溢流情况频发。四是水生态修复存在薄弱环节。一些地方水土保持措施落实不力,存在较大水土流失风险;落实长江流域禁捕工作不到位,常年禁钓区内非法垂钓屡禁不止,使用地笼网等禁用渔具非法捕鱼现象还时有出现。有的工程未按程序办理湿地准入许可、涉渔影响评价等相关手续,便在保护区内违规开工建设。

(五)执法监管还有缺位。一方面,依法应当履行河湖管理保护治理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在日常监督中还有不足,科技手段运用不多,对区域内的河湖岸线、污水处理设施、生产项目等监管还存在盲区,未能真正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监督检查覆盖面还需进一步提升。另一方面,一些地方行政执法不严不实,以责令整改代替行政处罚,以行政处罚代替移送司法,适用法律“避重就轻”或者出现选择性执法现象。如有的地方11家企业超许可取水,执法部门只对4家企业实施行政处罚。

二、相关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持续强化河湖长制。各地要深入学习贯

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时的重要指示精神，坚定把筑牢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屏障作为重大政治责任和历史使命，以河湖长制为抓手全力以赴推进河湖管理保护工作。各地要主动作为，直面问题，以案促改、以改促治，不断强化工作举措，提升河湖保护和治理水平，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深入开展排查，举一反三开展整治。各地要及时组织研究省级暗访和进驻式督查发现的共性问题，逐一对照检视，深刻汲取教训，深入分析本地河湖管理保护工作存在的问题，组织开展一次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请各市（州）结合本地区实际，科学制定排查整治方案，明确重点排查内容和整改销号程序，实行“清单制+责任制+销号制”，按照时间节点倒排工期，定期交账，高标准严要求完成任务。

（三）抓实问题整改，确保取得工作实效。对排查出的问题要纳入台账管理，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要求抓实问题整改，确保问题动态清零，取得实实在在的工作成效，推动河湖长制工作再上新台阶。省河长制办公室将适时组织抽查检查，并将该项工作开展及问题整改情况纳入年度河湖长制有关考核内容。请各市（州）河长制办公室将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总结（含问题台账）于2024年2月10日前报省河长制办公室。

联系人：周　滢　17708072207

魏　弢　15882956868

邮　箱：schhjdc@163.com

四川省河长制办公室

2023年11月10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四川省河长制办公室　　2023年11月14日印发